

《公平交易季刊》
第九卷第二期(90/04)，頁 1-1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與經濟發展

黃宗樂

作者按：本篇文章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人員所草成，最後由本人定稿，用供本人以主任委員名義發表。本篇文章曾分別於 2001 年 3 月 18 日在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理事長賴浩敏律師）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的九十年度會員大會暨新生說明會上用日語；3 月 30 日在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北區參議會（主席張登科董事長）假環亞大飯店舉行的春季聯誼會上，5 月 2 日在長榮管理學院（校長蕭龍生博士）向該院師生用「國語」作專題演講，演講內容因對象不同而有增刪，但均以本篇文章為主要內容。三場演講，反應都還不錯，雖然是「新手上路」。在此，我特別要向本篇文章主要起草者本會專門委員馬泰成博士表示謝意。

前　　言

人類經濟活動複雜萬端，任何資源利用或科技創新，甚至消費習性的改變，都會影響整體經濟發展環境，產生不同的時代需要；而一部經濟發展史，其實就是紀錄經濟政策因應經濟發展環境變遷，所為的各種調整；政策制定者在不同階段的經濟發展環境，會面臨不同的挑戰，而所需把握的政策方向亦會有所不同。因此，掌握時代潮流趨勢，體察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因時制宜，提出適切的發展策略與政策，即係確保經濟發展成功的重要之道。

歐美主要先進國家施行反托拉斯法及不公平競爭法已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其實施經驗一向為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的重要借鏡。近年來，國際間對競爭政策（也就是公平交易政策）改革的需求日益殷切，原有的競爭制度與法規亦面臨多方挑戰，

美國紐約大學教授懷特（Lowerence J. White）與渥卡（John E. Kwoka）兩位學者，於所著「反托拉斯革命」一書中開宗明義指出，當前國際間正進行一場全球性的反托拉斯革命。

蓋自 1970 年代以來，許多國家公平交易主管機關由於執法過苛、未能配合國際經貿整合趨勢、忽視與經貿相關部門之協調，再加上未能與工商界及一般民眾充分溝通等諸多因素，導致排斥公平交易政策之聲，此起彼落，並引發反托拉斯與經濟發展之矛盾，及造成政府與企業間之對立現象。有鑑於此，自 1980 年代起，各國公平交易主管機關紛將調整反托拉斯政策，視為推動公共政策的重要一環，並採取順應經濟發展、調合國際執法趨勢等相關配合措施。例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為提高美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於 1980 年代起，即已開始放寬對結合案之審查標準，以力求企業之大型化與國際化；歐盟各國為維持並強化共同市場之競爭性，提昇有限資源之配置效率，特別設有專責機構，整合各國競爭政策之異同。凡此均顯示國際間對於公平交易政策的執行態度，已由以往「孤立」及「忽視經濟發展」轉變為「協調」及「重視經濟發展」。因此，如何掌握全球公平交易政策之脈動及塑造公平競爭之有利交易環境，乃成為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努力的方向。以下首先介述全球經濟發展與競爭政策，其次介述競爭政策之國際走向，復次說明當前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執行狀況，最後說明本會未來之施政方向。

一、全球經濟發展與競爭政策

公平交易法早於一百年前就已普遍實施於先進國家，已如前述，當時就經濟學界及司法實務界而言，獨占或具有優勢市場地位之事業對經濟體系之影響，主要表現在結構學派（Structuralist）之立論，該學派於 1920 年代至 1960 年代間盛行於美國與歐洲學界，強烈主張獨占有罪，獨占亟須管制，政府應對高集中度的產業施以管制，例如減少進入障礙、不允許事業合併、甚至拆解具有優勢地位之廠商。該學派之盛行基本上係由於 19 世紀末期以來，一連串社會經濟事件，影響社會大眾對自由放任經濟理念之動搖，這些事件包括：

1. 工業革命所衍生的各種科技，被廣泛有效地運用在生產過程中，因而造就了許多大型企業。然因當時國際貿易及運輸、通信尚未普及，國際競爭力量無法引入，

致大企業紛紛以各種方式壟斷國內市場，並破壞價格機能及自由競爭。其所導致的結果是大企業不斷的擴張，以及小企業及消費者反對剝削的對抗，而形成嚴重的社會對立，不利於經濟發展。

2.廣告及各式不同品牌差異的產品大量湧入市場，提高商品異質性，從而養成消費者對品牌之依存度，並提高名牌廠商之獨占力量。

3.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動搖大眾對市場自動調節機能的信心，並為政府干預及產業管制等不利於市場競爭機制之建制，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環境，社會期待政府多干預市場，並對具有競爭優勢大企業之兼併、掠奪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加以嚴格之管制。

為因應此一情勢，各國遂多採取嚴格的反托拉斯措施，對企業之擴張、結合及市場力量的濫用，施以強力管制，甚至將具有獨占力量之優勢事業拆解為若干小公司，例如當時美國著名的標準石油（Standard Oil）案，以及煙草托拉斯（Tobacco Trusts）案；而此類強硬之政策確實也適用於本世紀初期過渡性之經濟體系。

然而，自 1970 年代以來，全球經濟發展已產生若干基本性變革，以致有行為學派（Behaviorist）理論之出現。該學派於 1970 年代之後盛行於理論界與實務界，主張獨占無罪，獨占可能是由於事業高效率經營結果，並不構成違法，只有在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力量對價格為不當之決定或限制其他生產者進入時，政府方應加以管制。其產生之背景在於：

1.科技創新加速，各類有關於半導體、電腦及通信之創新陸續出現，而此等尖端科技之發展，卻又需要大量研究發展經費之投入，以致大幅增加事業經營所需之經濟規模。

2.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的資本及科技，透過各種不同經濟援助及國際合作的管道，加速移轉至西歐、日本及世界其他各國；資本、科技及較低之工資三者乃提高了世界其他各國之競爭力量，而有助於一個全球性競爭市場之形成。

3.二次大戰之後，一系列的多邊貿易談判，解除了長久樹立的貿易壁壘，諸如：1962 年至 1967 年甘迺迪回合協定，將工業國家間之關稅，降低三分之一；東京回合談判，又再減少 40 %；凡此均有助於國際貿易之拓展及全球性競爭市場之形成。

以上發展因素之變遷均有助於說明各國之國內市場，已由以往之封閉型態，逐漸走向開放及競爭。或許在封閉的時代，獨占事業可利用市場力量達到壟斷市場的

目標，但是，一旦開放程度遞增，獨占事業已不是必然之惡，且獨占事業以大規模生產之優勢，與國際間企業之競爭，更符合整體經濟之利益。因此，只有在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力量，對價格為不當之決定或限制其他生產者進入時，政府方有必要加以管制。

二、競爭政策之國際走向

工業國家以往嚴苛的競爭政策，不但無法順應時代需要，甚至產生諸多弊端，限制事業擴張及國際競爭力之提高，造成各界對相關法案之排斥。為因應此一情勢，各國政府自 1980 年代以來，乃相繼採取各類調整政策以資因應，觀察其趨勢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六點：

(一) 加強宣導溝通，紓解反商情結

三十年前美國前司法部次長波克（Robert H. Bork）即指出，當時全球反托拉斯的危機，在於民眾從未真正瞭解反托拉斯背後所隱含的真正意義，以致反托拉斯政策的執行過程曖昧不明，充滿著不確定性。為取得全民共識及工商界之配合，近年來各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莫不致力於宣導溝通，加強各界對競爭政策的認知及配合。復因近年來經濟分析及經濟發展理論廣泛地應用於競爭政策之執行，各界人士已逐漸採取較理性的態度看待反托拉斯政策。

(二) 強調協調合作，配合經濟發展

各國深切體認公平交易法屬於經濟法之範疇，其實施須配合整體經濟發展，與工業、貿易、財政、金融、環保及公共工程等公共政策達成密切之協調。基於此一理念，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莫不強調經濟分析的重要性，並加強與相關財經部門之配合聯繫。例如，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於 1970 年設立經濟分析處，強化經濟分析能力；聯邦貿易委員會則大量增聘熟稔財經之人士，致力於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之整合，以配合經濟發展需要。除此之外，日本、法國、德國、丹麥、澳大利亞等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則針對能源、運輸、郵政、電信、金融及大眾傳播媒介等課題，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排除競爭法適用之範圍展開一連串協商，從而在獨占、結合、

聯合行為、價格限制等議題，獲致重大的進展。

(三) 放寬結合審查，重視效能競爭

目前各國已拋棄以往依據市場占有率，作為核駁企業結合及處理獨占、壟斷的準繩，而將考慮重點擴大至國際貿易、整體經濟利益以及市場進出障礙等課題，從而對企業結合採取較寬容之態度，例如，1983年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即以「當前國際貿易之互通有無，已使美國汽車市場之範圍由傳統的美國本土擴大為全球市場，故任何公平交易政策之形成均須考量全球競爭市場」為由，核准了美國通用與日本豐田合作投資案。此一態度反映於競爭政策之執行即為結合審查標準之大幅放寬，以利產業發展，例如：據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統計，該國1999年事業結合案件申報數已由1991年之1,529件大幅提高為3,702件；日本方面，1996年之事業合併件數，則由十年前之1,113件增至2,271件，而日本政府更於1998年5月，修法大幅放寬結合申報制度之內容。此外，參與結合之事業均屬舉足輕重之巨型公司，例如：去年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核准美國線上（America-on Line）與時代華納（Time Warner）之結合案，結合標的金額高達1,600億美元；歐盟核准Vodafone及Mannesmann之結合申請，金額更達1,800億美元。

(四) 整合各國法規，強調全球競爭市場

為整合各國競爭法規，徹底消除貿易障礙，「國際反托拉斯法典工作委員會」（International Antitrust Code Working Group 簡稱IACWG）已於1993年擬妥「國際反托拉斯法草案」（Draft for International Antitrust Code 簡稱DIAC），並於慕尼黑提交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與會之各國代表討論。該法案之目的在於促進各國開放市場、終止出口卡特爾及訂定共同準則防範掠奪式訂價及傾銷行為，並計畫成立一個國際反托拉斯常設機構，以監督並協助會員國有效執行競爭政策。而世界貿易組織（WTO）為續續並擴大此一目標，亦於1996年新加坡部長會議時，決議成立「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會員國間貿易與競爭政策之整合；為因應此一趨勢，目前各國及相關之國際組織已積極檢討相關法規，以符合國際組織之規範，例如，美國正研擬廢止出口卡特爾之除外適用規定，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則將競爭政策

視為未來重要之貿易課題，並以調整組織架構、加強溝通協調等方式預為因應。

(五)主導解除管制，健全市場競爭

近年來，各國陸續針對電力及電信等公用事業進行解除管制工作，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改善資源配置效率。但是，將一個以往絕對管制的產業體系，在短期內突然蛻變為絕對自由競爭的體系，不可諱言的，各先進國家多數之解除管制產業，在解除管制初期亦面臨競爭失序，及舊有大廠濫用剩餘獨占力量，杯葛新進廠商進入產業之問題，由於各該國多無一專責之公用事業管制機構，上述競爭失序之問題，勢須由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加以解決。因此，各國莫不加強競爭政策主管當局於解除管制過程之功能，以強化市場開放過程中之競爭機制，力求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間之調和。其中，澳大利亞政府甚至於 1992 年發表希爾莫報告（Hillmer Report），將原有之「貿易事務委員會」（Trade Practice Commission）合併「價格監督局」（Price Surveillance Authority），於 1995 年改制成為「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並賦與其絕對獨立之地位，以競爭政策主管機關之體制，力求事權統一，主管各項油、電、瓦斯及電信等具有公用事業性質之解除管制產業，所有各該事業之定價及投資均由該委員會以加強市場競爭機制為最高指導原則辦理各類監督事宜。英國亦於 1998 年公佈競爭法，並於次年改組「獨占暨結合委員會」（Monopoly and Merger Commission）成為「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並賦予公平交易局局長（DGFT）及各產業管制機關，共同行使反競爭行為之調查與處罰權，且新頒競爭法之適用範圍擴大，原先被排除適用於競爭政策之外的產業行為及傳統管制機制，皆歸由新的以競爭為導向之管制革新架構所規範。

就經濟體系之實際運作而言，競爭政策基本方向之變遷，當然深深影響事業之經營績效及其國際競爭力，凡能體認此一趨勢，力求競爭政策與經濟發展相調和，並加強解除管制及強調全球競爭市場之英美等海洋法系國家，均獲致優良之經濟成長表現，例如，美國去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5 %，失業率亦由 1980 年代接近 10 % 之高峰，降至 3.9 %；反之，近年來德、日等大陸法系各國，則經濟成長始終裹足不前，失業率居高不下，其表現遠遜於美、英、紐、澳等海洋法國家，究其原因，學界提出之解釋不一，例如：地理位置、經濟學家素質或政治因素等等。但是，就公

共政策之層面而言，我們仍然認為，其基本原因在於英美法系國家為適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對於競爭政策與經濟發展之調和，遠較強調管制之大陸法系國家靈活且迅速，以致能夠因應局勢變遷，將資源引導入最具有效率之生產方式，從而對總體經濟成長及個別產業發展產生助益。

三、當前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執行情形

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1992 年 1 月 27 日成立以來，一向秉持「配合經濟發展，順應國際趨勢」之原則積極推動各項業務，而經由本會審慎執法結果，公平交易法的重要性，已為社會大眾所認知與肯定，企業界也多視公平交易法為保障其權益之良法，國內公平交易制度因而次第確立。在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方面，自 1992 年 1 月成立以來，截至 2001 年 1 月底止，各類收辦案件累計數共計 19,949 件，經處理結案計 19,486 件，結案率為 97.7 %；其中，檢舉案件或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之處分案計 1,570 件，裁處罰鍰金額共計 4.1 億元，而最近一年（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裁處罰鍰金額達 3.1 億元，顯示公平交易法於 1999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後，對違法行為改採「先行政後司法」原則，並提高罰金罰鍰額度，對於違法行為產生極大嚇阻作用，並有助於匡正市場交易秩序，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整體而言，本會業務推動尚稱順利，究其原因，除係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自由化」及「國際化」之供給導向發展策略，致整體交易環境大為改善外，我們認為，本會秉持「配合經濟發展，順應國際趨勢」原則，積極建構公平交易制度，亦為重要原因之一。茲將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一) 積極蒐集資訊，掌握經濟發展趨勢

公平交易法既屬經濟法規，其實施除需精確掌握法律規範意旨外，更需配合國內外整體經濟發展環境之變遷，體察產業界需要，並以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為依歸。為此，本會自成立起，即積極建置各項產業資訊，進行「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多层次傳銷事業經營實況調查」、「進口著作權物專案調查」、「加油站市場專案調查」及「有線電視市場調查」等多項專案調查，以體察經濟發展脈動，掌握市場產銷動態。此外，為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

務，本會更於 1997 年 1 月成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蒐集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推展各項學術性活動；該中心持續秉持四項原則：即（1）提供各界競爭政策的專業諮詢服務；（2）全面開放與產業界及學術界使用；（3）幫助產業界規劃合乎公平交易法精神的營運策略；以及（4）鼓勵學術界就特定問題作深入研究，規劃辦理各項業務，充實公平交易資訊，期能完整蒐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各界完善的查詢服務；同時本會也希望該中心成為我國競爭政策專業資料、研究及訓練中心，並成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組織有關亞太競爭政策資料庫的樞紐。

（二）簡化結合申請，重視全球競爭市場

公平交易法對結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原則自由，例外申請許可」的執法立場，為避免事業因結合而導致減損競爭效率，或產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公平交易法乃規定達到一定規模的事業結合，須事前申請許可，而為因應事業轉變經營型態，擴充經營規模需要，本會亦積極研議各種便利事業結合申請之事項，如訂定「事業結合審查簡化作業程序」、「批次審查便利商店申請結合案作業原則」及「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等，以作為審理案件參考準則，同時也放寬事業結合申請許可之門檻標準（原訂參與結合之一事業一年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即應申請結合許可，1999 年 2 月起放寬為達 50 億元始須申請許可），並簡化作業程序縮短審核時間，以利業者掌握營運商機，進而提升本會行政效率。依據統計，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2001 年 1 月底止，業已審查通過 4,793 件結合申請案。以上說明本會為配合國際間「放寬結合審查，重視效能競爭」之趨勢，均盡量在「紀律化」之前提下，協助國內事業追求「大型化」與「國際化」，僅有對極為少數以內需市場為主，且獨寡占程度極高之封閉性產業之結合案，因考量事業結合後會造成市場壟斷，致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方採取禁制措施，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例如：有線電視業者及加油站之結合申請案。

（三）建立協調分工體系

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範圍甚廣，其規定事項，許多涉及他部會職掌，查處案件包

羅萬象，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工作，有賴各相關部會相互合作。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與財政部、經濟部、新聞局、衛生署及農委會等單位，就公平交易法相關業務，進行協調分工，並在合作打擊違法行為之議題，獲致具體結論。例如，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導正瘦身美容服務業的不公平競爭行為、與行政院新聞局合作建立有線電視市場競爭機制、與財政部、菸酒公賣局合作查處菸酒零售商不當囤積米酒行為、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油品、電業市場自由化，均已獲致成效。

(四)解除管制，促進競爭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996 年 12 月 1 日成立「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小組，選定基本電信業務、有線電視、通關網路業務、鹽品、油品、電力及數位式交換機等十二個市場，就涉有不必要之市場管制及有礙市場公平競爭的規定進行檢討，並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精神之法規，繼續邀集相關部會協商，就七十四種法規、一百二十二條條文，逐條與各部會協商並獲致共識。在解除政府不當管制方面，已獲得多項具體成果。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終止與全聯社之委託關係，避免特定廠商壟斷市場；成立「固定網路規劃小組」，研議規範市場開放時可能涉及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建議液化石油氣提早自由進口；建議取消加油站距五百公尺限制等；建議「電信法」中增列對「市場主導者」之管制，以及建立禁止交叉補貼之分離會計制度等條文，對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等方面成效卓著。此外，為進一步貫徹解除管制工作，落實公平競爭之精神，復於 1999 年初選定「電信」、「電力」及「油品」市場，作為後續解除管制的重點工作。

(五)宣導公平交易法規

為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能切合整體經濟社會發展的脈動，本會一向秉持「宣導尊重於處分」之執法原則，除持續將公平交易法的理念與內容，以及執法過程中所累積之經驗、案例、相關法規的解釋、處理原則等，提供各界參考，讓社會大眾對公平交易法能夠認知、了解外，另一方面則藉此建構與產業界之協調聯繫管道，以達成執法共識。

而本會宣導之管道亦力求多元化，以符合社會各界之不同需求。例如：每年於各縣市巡迴舉辦宣導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者、大專院校學生及民眾參加，針對

社會各界所關切及普遍存在疑慮之主題，如瘦身美容不當銷售行為、不動產交易行為等，充分解說、研析，以期建立各界守法共識；利用廣播及海報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公平交易法的理念及規定，以擴大宣導範圍；委託國內主要工商產業團體規劃辦理「產業團體公平交易法研討會」及「企業負責人公平交易法研討會」，並邀集國內重要企業負責人，舉辦研討會，就公平交易法執行情形與相關問題，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與意見的交流；及廣邀企業經理人參加為期四週或 12 週的專業訓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上千名學員結業，而為因應不同行業之需求，本會更針對若干專業程度較高之產業，規劃專業課程，並已陸續開辦金融保險業、製造業、流通及直銷業、建築業、法務主管、電信及有線電視及油電瓦斯業等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未來之施政方向

我國實施公平交易法相較於其他國家時間尚短。在執法過程中，本會廣泛吸取先進國家之執法經驗，並極力掌握國際間競爭政策之發展與脈動，以審慎之態度執行法律賦予本會之任務。綜合觀之，當前我國競爭政策之走向，與整體國際潮流脈絡相通，路線極為一致，以下謹將本會未來之施政方向，向各位作一報告：

(一)建立合理的公平交易制度

面對經濟全球化、市場自由化，以及產業結構快速變動、知識經濟產業快速崛起的趨勢，作為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必須不斷調整市場交易的遊戲規則，針對新興產業及傳統產業的特性，建立完善的市場競爭規範，去除不必要的進入障礙，激勵創新誘因，確保公平競爭，發揮市場機能，使所有事業均能在公平基礎上自由競爭，以提高事業的經營效率，促進整體經濟資源的合理分配。為此，本會未來將持續檢討公平交易法相關子法及處理原則，以取得產業發展、競爭政策與消費者利益三者之間的平衡，並主動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檢討妨礙競爭之法規，以持續推動解除政府不必要之管制。

(二)推動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

由於公平交易法係以整體產業為規範對象，法意範圍廣泛，又包藏許多不確定

的法律概念。因此，雖然公平交易法已施行九年，但是產業界對於本法仍然未能全盤認知、了解，時有觸法違法情事。鑑於政府執法應兼顧公平正義與經濟發展，並善用有限的行政資源，未來將師法先進國家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先例，以公共利益及整體經濟利益作為處理案件之考量，並以漸進的執法原則，調適產業界的經營行為，特別是協助業界建立自律機制，以期事前協助事業免於觸法違法。本會則將以「市場交易秩序監督者」的角色，與產業界共同努力創造公平競爭的新經濟環境。

(三)成立互補的公平交易協會

本會目前正積極研擬籌設類似日本「公正取引協會」之外圍組織，俾協助本會業務之推展，此即所謂「工具性的外圍組織」，希望能結合學術界、產業界以及其他關心公平交易制度的人士，透過協會組織，研究公平交易制度、培訓公平交易專業人才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四)建立全面的機關協調合作

近年來，我國市場的自由化及國際化，有目共睹，公平交易委員會也一直參與開放後市場競爭機制的建立。未來，管制性產業開放層面將更加廣化、深化，而其他的獨占公用事業也勢將逐步開放。為因應此一經濟轉型，必須妥善預為疏理、導正其所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並進一步與其他相關機關繼續協調合作，以創造一公平競爭環境，例如：

- (1) 對於我國加入WTO後，為維護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競爭秩序、電信產業及有線電視產業之上下游交易問題、對醫療院所聯合購買或經營高科技醫療器材、技術與資訊等適用公平交易法之界限與可能性之探討，分別與農委會、交通部、新聞局、內政部、衛生署等機關進行分工與協調，以落實競爭政策。
- (2) 密切配合能源法規之修法與進展，依個案檢視，研討能源法規中對新進事業進入市場公平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會商。
- (3) 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分工，查處不實廣告案件。

(五)拓展前瞻的國際交流合作

1990 年代以來，由於多國籍事業經營規模大幅擴張及全球併購風潮的影響，已使全球競爭環境產生根本的變遷，亟須各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針對各項錯綜複雜的跨國兼併、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議題加強合作，以調和各國多元化之競爭措施。因此，如何防制反競爭行為，促進全球市場的自由化，正是多邊貿易體系和雙邊經貿談判的迫切課題。而由於我國加入 WTO 在即，對於國際經貿組織在競爭法議題上的討論，以及各國所持的立場，我們必須加以全盤的掌握，並確立我國的原則與立場。為配合全球此一發展趨勢，維護我國產業及人民的利益，本會未來將在與各國際組織及執法機關既有合作基礎上，繼續深化各種對話管道，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並擴大競爭法制技術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

結 語

總之，為因應我國經貿環境日益國際化之需要，並吸取先進國家的實際執法經驗，公平交易委員會相當重視此一國際政策走向，並陸續採行各項因應措施，以期掌握確定之發展方向。依據各界反映，公平交易法實施至今，國內交易秩序確已朝向更具「公平」「效率」及「進步」之方向發展，為充分發揮立法目的，本會將繼續以嚴謹而積極之態度，體察國際潮流趨勢與國內經濟發展需要，以「促進經濟發展」「重視協調溝通」及「平衡生產者及消費者利益」為工作最高指導原則，逐步推動公平交易制度，以加速國家整體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大家指正，謝謝大家。